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Weben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4,7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1616
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
传真号码	021-6775 33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ben-smar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eben-sm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琳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801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的全过程服务，亦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同时，公司销售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依据客户工艺要求与产线流程规范等进行方案规划设计，通过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等，实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开发，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加工、装配、检测和仓储，助力客户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方案**设计**和售后服务获得**较**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动力、长安汽车、招商局重工（江苏）、一汽解放、上汽通用五菱、北京奔驰、海油工程、雅克科技、青山工业、云内动力、牧野机床（中国）、ABB 工程、西门子能源等。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6、2016-2019、2019-2022、2022-2025）、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2020-2021）、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等，为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围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维保等形成了自身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并依靠研发积累了 11 项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简介及其应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一、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的规划仿真技术			
1	基于行业数字模型和数据库的规划仿真技术	①基于对行业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在产线规划设计阶段，利用数字化软件完成设计、仿真、节拍计算，及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全面的建模和分析，可识别潜在的问题和风险，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和质量。 ②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装配测试、智能机加、智能冲压、智能板料切割、智能管系生产、智能物流等众多制造和物流传输领域，满足客户高效、柔性、智能化的生产需求。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
二、机加自动化控制技术			
2	机加生产单元和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	①加工工艺编排及优化技术 依托公司在机加领域的多年深耕，基于对机械加工和自动化技术的深刻理解，结合公司专用机床与高精密夹具的开发技术，制定编排与优化自动化加工工艺，包含机床参数选型、刀辅具配置、专机及液压夹具的开发等。 ②专用机床开发技术 公司已开发出在行程、节拍参数以及性价比方面，较市场标准机床更优的专用机床，并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智能产线。 ③基于自研测量专机的在线测量及动态补偿技术 在产线中开发针对性的测量专机，实时监测产品加工尺寸	智能机加生产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寸，自动调整机床的加工参数，减少加工误差和降低刀具使用成本，提高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④多系统机床兼容调度控制和自动化改造技术 自研机床调度控制系统，可适配各类机床，实现数据采集、任务调度、程序下发、状态监控等功能，使数字化管控能力可以支持多种品牌和控制系统的机床，拓宽了客户机床选型范围。 同时，可针对各类老旧机床的机械结构、夹具、电气、数控系统等特点，结合自动化的要求进行针对性改造，使老旧机床适应自动化的要求，减少新购机床，降低客户自动化产线的改造成本。 ⑤长行程高速桁架温度补偿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传感器和控制算法，实现对桁架系统温度的高精度感知，对桁架的速度、加速度、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补偿，以保证桁架对工件取放的精度和稳定性，避免温度变化后上料异常造成的加工尺寸波动，该技术也支持在第三方桁架中部署运用。	
3	金属加工 高精密夹具技术	公司开发不同技术路线（如常规固定式、零点快换式等）、不同结构（如碑式、平板式等）的精密夹具开发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以流体压差替代电子传感器的使用； ②管路内置。	智能机加生产线、智能装置
三、柔性装配控制技术			
4	装配测试 生产单元 和产线智能化及 自动化改造技术	①基于七轴机器人可变工序的柔性装配技术 有别于传统的输送线+托盘进行工位顺序流转形式，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七轴地轨工业机器人的可变工序柔性装配系统。 ②面向多品种混线装配的 MES 技术 依据该技术的 MES 工步控制的多品种共线柔性装配系统，可实现不停线修改新产品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装配，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	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
四、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			
5	串联压机 连线自动化技术	①钢铝混合板料冲压产线中的铝板分张技术 传统钢板冲压线不能实现铝板分张，公司开发了利用气刀、棘爪等装置实现铝板分张的技术。 ②板件七轴平移传送技术 通过自研的旋转第七轴和平移第七轴，使板件沿着物流方向直线传输。 ③机器人与压机同步控制技术 通过自研的控制系统，实现相邻机器人、压机滑块、板料的位置数据的跟踪和互锁。	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装置
6	桁架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末端执行机构开	①端拾器跨系统通用接口技术 开发了可支持桁架及工业机器人两类冲压自动化系统的端拾器通用接口技术。 ②端拾器装配自动定位技术 利用工业机器人确定工件坐标，引导人工快速装配，实	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发技术	现快速高效和高质量的端拾器装配。	
五、板材智能切割、调度、分拣齐套技术			
7	板料智能加工及分拣齐套技术	①套料优化和程序解析技术 通过导入零件的设计图纸进行切割图的套料和排版优化，直接生成可供切割机生产的加工程序。 ②板材加工调度管控技术 根据高级排程程序生成的工作队列，生产调度管控系统对切割机、程控行车、桁架和机器人以及其他物流和辅助生产装备进行统一的调度控制。 ③板材零件自动分拣齐套控制技术 根据从系统获得的零件几何信息，辅助以视觉识别技术及磁吸自动配置技术，完成对零件的精确分拣和抓取；并根据托盘尺寸、零件形状，合理进行托盘规格分配和垛形调整。	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
六、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8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针对管材长度、直径种类繁多的情形，开发了具有发明专利的行车式和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可提供先进先出、先进后出等多种出入库策略，进行单件流的自动分拨上料。	智能管系生产线
七、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9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①适应多类型 AGV 的调度系统 公司自建的 AGV 调度系统，旨在管理 AGV 车队以及车队中的每一辆车的交通管制、车辆分配、电量预测、任务管理等，可用于将具备底层通讯协议的众多不同规格的 AGV 小车，纳入到系统管控范围中，并在配置后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 ②制造场景物料动态需求实时快速匹配技术 公司基于丰富的制造业自动化经验，及对制造场景需求痛点的深刻理解，根据制造工艺优化出入库和拣货策略，在制造产线或设备中无缝衔接集成物料实时叫料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八、数字化制造软件			
10	数字工厂生产执行系统技术	深度结合国内离散型制造业实际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而自主研发的一套专业性强、成熟度高、数字化的管理软件。核心功能包含企业建模管理、工艺建模管理、过程追溯管理、物料拉动配送管理、采购预测、供应链管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质量追溯管理、预警管理、报表看板等。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智能化软件
11	数字工厂设备监控和运维技术	①设备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技术 可兼容多种工控协议，包括 OPCUA、OPCDA、MODBUS、S7、MTCONNECT、PROFINET 等；兼容多类型网络接入协议，包括 WEBAPI、WEBSERVICE、串口、MQTT、ESB、数据中间表，可配置信号点位控制，可配置动作脚本。 ②数字调试运维技术 可实现设备远程监控、远程编程、数据采集、远程上传	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智能化软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下载、远程诊断调试和设备故障修复，可通过对设备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预测设备故障，提示开展预防性维护。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10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35%，其中，硕士及以上 10 人、本科 74 人，研发人员知识背景涵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工程管理、软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主导或参与的专利与软著、对公司的研发贡献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李苏斌

姓名	李苏斌	公司职位	董事、助理总经理
学历背景	同济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 上海大学，机械电子硕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26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		
获奖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G60 科创走廊优秀人才”		
研发贡献	①主导机器人冲压线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应用研发；②主导机器人机床上下料系统的相关研发；③主导 NDT 无损检测技术的相关研发；④主导工业制造业厂内智能物流系统相关研发；⑤主导智能物流系统管理软件的相关研发；⑥主导 MES 系统技术的研发；⑦主导各类电气控制系统研发。		

②仇纪明

姓名	仇纪明	公司职位	助理总经理、技术总监
学历背景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7 余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获奖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G60 科创走廊优秀人才”		
研发贡献	①主导发动机智能装配测试线相关研发；②主导自动变速箱智能产线相关研发；③主导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辅机智能生产线相关研发；④主导电池模组及电池包智能生产线研发等。		

③李永才

姓名	李永才	公司职位	装配测试研发副总监
学历背景	吉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5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研发贡献	①主导制定压装结构标准化，参与碗形塞上料压装装置的研发工作；②主导制定拧紧结构标准化，参与拧紧套筒快换机构的研发工作；③主导支撑机构模块化以及楔式自动支撑机构的研发工作；④主导封堵机构的模块化以及小型封堵机构的研发，参与供料机构模块化及活塞环供料机构的研发工作。
------	---

④王铮

姓名	王铮	公司职位	监事、数瀛科技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学历背景	上海开放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管理）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登记十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研发贡献	①主导公司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搭建；②主导研发 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③主导研发 MI 智能运营系统、SDA 数据集成系统、CC 连接控制系统、SCADA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④参与适配各单机设备的 PLC 操控程序开发。		

⑤郭武

姓名	郭武	公司职位	机加自动化研发总监
学历背景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		
专利与软著	主导或参与申请 16 项有效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获奖情况	荣获 2020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区策源地年度优秀人才		
担任的协会/技术委员会职务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夹具分会成员		
研发贡献	①主导节机加智能化相关的研发；②参与液压夹具夹紧技术的设计研发。		

⑥朱海城

姓名	朱海城	公司职位	监事、安全和质量管理总监、研发总监
学历背景	南昌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学士学位		
研发贡献	①主导液压自动夹具的研发；②主导加工制造技术、装配工艺技术制定、工装器具研制；③参与变速箱壳体轴承压装的三点浮动支撑的楔块式反力结构的研发；④参与伺服电缸驱动的上下压头联动的用于压装阀体外壳的压机机构研发；⑤参与用于阀体装配线抓取壳体并通过磁铁隔着壳体同时抓取弹簧的抓手结构的研制；⑥参与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⑦参与公司数字化管理平台构建。		

（3）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

（4）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类别	颁发部门/主体	荣获时间
1	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上海分赛二等奖	政府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
2	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22-02

序号	名称	类别	颁发部门/主体	荣获时间
	业		会	
3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政府类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02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	政府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
5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02
6	高新技术企业（GR202231009534）	政府类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
7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政府类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2018-12
8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	政府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03
9	年度卓越品牌奖（集成商）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3-05
10	年度集成商卓越品牌奖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2-08
1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	行业类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秘书处	2021-12
1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TOP10	行业类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恰佩克奖）	2020-08
13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行业类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1
14	2018 年度十大系统集成商（汽车行业）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9-04
15	2017 年度汽车行业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汽车类）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8-04
16	2016 年度中国十大机器人系统集成商（一般工业）	行业类	恰佩克奖委员会（恰佩克奖）	2017-03
17	中国十大系统集成商（2015）	行业类	中国机器人网（恰佩克奖）	2016-01
18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常熟珀金斯	2022-11
19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华域车身零件	2022-10
20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三花新能源	2022-06
21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西北工业集团	2022-06
22	优秀供应商	客户类	广汽三菱	2020-12
23	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鲁丽木业	2020-12
24	年度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青山工业	2020-12
25	优秀项目团队	客户类	雅克科技	2020-12
26	最佳项目工程奖	客户类	赫斯可	2020-11
27	优质工程奖	客户类	云内动力	2020-01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649.60	55,748.13	60,593.42	45,0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44.69	25,521.65	22,309.55	17,29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3%	53.75%	62.34%	59.61%
营业收入（万元）	6,750.37	61,475.38	45,211.30	43,109.90
净利润（万元）	-2,364.15	6,152.17	4,777.40	2,33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3.64	6,166.99	4,783.54	2,345.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3.17	5,816.47	4,552.12	1,85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29	1.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29	1.0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5.76%	24.02%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1.91	1,166.01	3,149.37	3,578.29
现金分红（万元）	-	-	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5%	5.93%	7.47%	5.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1%、57.16%、45.50%和 **44.68%**，汽车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归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38.18%和 **38.72%**，客户集中度较高，重要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行业、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行业拓展与新客户开发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②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项目具有非标属性，完工验收受施工现场配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验收与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65.52%和 49.27%，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四季度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2.18%、58.62%和 41.70%。

未来，如果项目验收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波动性的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标准件和定制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79.18%、79.16%和 **82.36%**，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7%、76.16%、75.84%和 **72.42%**。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④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部分大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通常需要数月甚至 1 年以上时间，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了营运资金。此外，若出现客户修改规划方案等情形，项目实施周期将延长，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2）财务风险

①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1.39 万元、16,069.89 万元、22,411.66 万元和 **15,192.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

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分别为23.34%、29.66%、25.12%和**28.24%**，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③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23.40万元、22,519.75万元、14,190.43万元和**24,727.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5%、43.69%、30.20%和**42.62%**，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市场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④经营与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109.90万元、45,211.30万元、61,475.38万元和**6,75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5.24万元、4,783.54万元、6,166.99万元和**-2,313.64万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6,649.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244.69万元。**

但是，与国外知名同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小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⑤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受研发难度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研发项目不能按期结项、项目成果不能商业化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②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虽然公司一直较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核心技术专利等相关保护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③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伟至源合伙人中有 8 名技术人员离职、伟逾源合伙人中 7 名技术人员离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技术人员持续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彭荣先生通过伟智智能、伟能香港分别控制公司 45.18%、26.42%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71.6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本次发行 1,59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彭荣先生仍控制公司 53.69%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和控制，将可能引发不当控制的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②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由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非标属性，在交付至验收阶段，可能需要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达到要求后客户才签署验收文件；同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下游客户通常为大型企业，其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严格，验收时间往往较长。因此，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存在项目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3、其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21,352.07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5,753.71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计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大幅上涨，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基于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公司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完成后，如果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客户需求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华安证券指定叶跃祥、刘传运担任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叶跃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集友股份（603429.SH）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蓝帆医疗（002382.SZ）IPO、阳光电源（300274.SZ）IPO、皖新传媒（601801.SH）IPO、上海佳豪（300008.SZ）IPO、井松智能（688251.SH）IPO、万里股份（600847.SH）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梅泰诺（30003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盾安环境（00201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股权融资二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恒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叶跃祥先生和刘传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金从心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先后参与了丰盛光电 IPO、恒鑫生活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慧学、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陈鸣、金柏言、王皓然、张晔。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工作底稿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最迟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完成底稿验收工作。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完成底稿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

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内核会，审议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

法有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对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秉承“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和“成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领导者”的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提供创新产品与服务，获得较多创新成果和荣誉，并依靠核心技术推动创新发展，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传统工业系统集成基础上，综合了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大数据等多种技术，通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在机加、装配、冲压、管系、板材等细分行业的智能产线和智能物流等领域，取得较多的技术创新成果，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部分代表性核心技术基本情况、技术要点和先进性如下表：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及先进性
机加自动化控制	机加生产单元和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工程相关技术	①专用机床开发技术 公司已开发出在行程、节拍参数以及性价比方面，较市场标准机床更优的专用机床，是国内机加自动化行业内极少数具备自有专用机床和夹具开发技术能力的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专机和标机相结合的智能机加产线，更具效率和质量优势。 ②基于自研测量专机的在线测量及动态补偿技术 在产线中开发针对性的测量专机，实时监测产品加工尺寸，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及先进性
		自动调整机床的加工参数，减少加工误差和降低刀具使用成本，提高加工精度和稳定性。 ③多系统机床兼容调度控制和自动化改造技术 自研机床调度控制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任务调度、程序下发、状态监控等功能，可适配各类机床，拓宽了客户机床选型范围。 同时，可针对各类老旧机床的机械结构、夹具、电气、数控系统等特点，结合自动化的要求进行针对性改造，使老旧机床适应自动化的要求，减少新购机床，降低客户自动化产线的改造成本。 ④长行程高速桁架温度补偿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传感器和控制算法，实现对桁架系统温度的高精度感知，对桁架的速度、加速度、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补偿，以保证桁架对工件取放的精度和稳定性，避免温度变化后上料异常造成的加工尺寸波动。
柔性装配控制技术	装配测试生产单元和产线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技术	①基于七轴机器人可变工序的柔性装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七轴地轨工业机器人的可变工序柔性装配系统，可实现传统辊道输送线不具备的跳序、倒序、混序等多种工艺顺序，在多品种量产和新产品中试装配产线有非常突出的技术优势。 ②面向多品种混线装配的 MES 技术 依据该技术的 MES 工步控制的多品种共线柔性装配系统，改变了传统 PLC 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可实现不停线修改新产品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装配。
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	串联压机连线自动化技术	机器人与压机同步控制技术 通过自研的控制系统，实现相邻机器人、压机滑块、板料的位置数据的跟踪和互锁，使机器人与压机之间保持最小的安全空间，提高工作节拍。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管材原料自动存储和分拨技术	针对管材长度、直径种类繁多的情形，开发了行车式和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可提供先进先出、先进后出等多种出入库策略，进行单件流的自动分拨上料。其中，行车式管材自动库已取得发明专利，提升机式管材自动库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与智能产线融合的智能物流技术	制造场景物料动态需求实时快速匹配技术 根据制造工艺优化出入库和拣货策略，在制造产线或设备中无缝衔接集成物料实时叫料系统。将制造过程物流系统从定时定量配送制向需求拉动制转变，最大程度降低线边的库存积压，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上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够有力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拥有扎实的产品定制创新能力

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良好的研发基础，形成较强的产品创新设计

开发及工程应用能力，可依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

公司参与设计承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部分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客户面临的痛点及需求	公司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青山工业—物流自动化项目	①向产线配送，业内均以人工为主，需要使用大量人工，尤其持证的叉车工供给紧张； ②人工分拣配送出错率高； ③配送均采用定时定量制，与实际生产没有强关联，经常出现堆料或缺料的情况； ④缺少整体的数字化管控平台，采用常规记账盘点工具，不能实时掌握库存和货物周转情况。	①采用了3巷道立体库、30台AGV、1万余套工装器具和物流数字化管控平台LES系统，实现仓储物流配送过程无人化； ②利用自动化装备和多平台的物流信息系统引导人工拣选，准确率高； ③配送策略采用以实际需求拉动配送的机制，按需配送减少呆滞浪费； ④以物流数字化管控LES系统为平台，打通各仓库和线边设备数据，实现仓储物流全栈数据和需求的可视化。
奥林汽车—钢铝混合冲压改造项目	①原产线为人工生产作业模式，至少需要20人/班次的三班化生产，劳动强度高，生产安全隐患大； ②钢板和铝板自动生产不兼容； ③原压机不支持自动换模具，人工更换至少需要2小时。	①将串联压机人工线改成串联压机自动线，利用机器人替代人工，由6台机器人替换了36人（三班合计），大幅降低人工的劳动强度； ②开发了钢铝混合的线首系统，兼容钢板和铝板的分张拆垛； ③对压机和模具进行改造，具备一键自动更换模具功能，更换周期≤3分钟。
伊顿康明斯—AT12 档商用变速箱装配检测线项目	①产线三班化运转，产能要求高； ②产品尺寸较大，人工装配工位操作难度大、安全隐患高； ③共线生产的产品规格品种非常多，每次新增产品都需要新增设备的PLC程序便于调用，过程非常耗时耗力。	①根据工艺特点，在拧紧、压装、涂胶、测试、测量等工位都开发了对应的自动或半自动专机设备，达到产能要求的节拍； ②通过导入E-Cart输送系统和定制的工装夹具，可以实现工件的旋转、提升、夹紧或倾斜，使人工操作便利，控制安全风险； ③通过自研的全新工步级控制MES系统，既负责工单任务的生成，又根据零部件配置要求自动生成工步逻辑程序，实现对PLC系统动作的直接驱动，结合对应机械结构设计，可以实现不停线修改工艺参数，支持多品种、多规格零部件的共线产品装配，改变了传统PLC控制架构下只能适应固定品种、固定规格的产品装配。
青山工业—DCT混动变速箱装配项目	①小批量多品种和批量化制造的矛盾，是目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普遍痛点； ②产线需要支持多厂家、多车型的产品量产，还需要支持新研发的产品进行零件设计和装配工艺的验证； ③产线会存在多种不同的零件和工艺流程，常规量产装配线需要大量的改造和存在设备冗余。	有别于传统的输送线+托盘进行工位顺序式流转形式，自主研发的基于七轴机器人的可变工艺顺序的柔性装配系统，采用带七轴地轨的机器人对零部件的装配工序进行流转，可以实现全序、跳序、倒混序等多种工艺顺序，尤其在少批量多品种规模化生产场景拥有可靠的解决方案，可以适应多机型多变种的共线生产。
常熟珀金斯—缸盖自动	①分区域人工生产，机加工、清洗、装配辅机等分布在不同的区	①规划设计了一条集机加工、清洗、过程装配测试、浸油、喷油等工艺为一体的产

项目名称	客户面临的痛点及需求	公司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
生产线	域和外协厂家，制造过程转运较为复杂； ②手动液压夹具人工装夹困难，加工精度不稳定； ③来料需要人工拆框搬运。	线，利用带七轴的机器人进行转运，定制开发了碗形塞压装辅机、浸喷油机等一批智能装备，使制造过程自动化、无人化； ②根据工件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特点，定制开发了对应的精密液压夹具，使工件装夹可靠，加工精度稳定； ③采用基于 3D 视觉的无序来料抓取技术降低产线来料的要求，在 3D 视觉及优化算法的支持下自动抓取工件，无需人工干预。
海油工程—平面分段生产线切割工场项目	①切割、钢板转运、分拣等工位需要依赖大量人工，安全隐患大、生产效率低； ②切割机床无集中调度管控，需要手动进行程序下发和启动控制，设备利用率低； ③钢板切割后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工进行零件分拣归类； ④无统一的制造过程管理平台对资源信息进行调度管控。	①采用无人程控行车、全自动电磁吊具和 RGV、输送线的组合作为钢板的转运上料系统，实现切割车间钢板流转的少人化运行，每班次可节约 5 人/条线，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生产效率； ②采用统一的调度系统管控切割机，可以实现程序自动快速下发和设备远程控制，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 ③按照一物一码的设计思路，在切割机上集成打码设备，切割后的每一个零件都赋予二维码，并在分拣时利用数字化软件引导人工进行快速分拣归类，大幅提高分拣效率； ④利用制造过程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现场资源状态、物料状态、生产管理、设备状态、物流状态以及质量控制的实时管控，提高产线自动化和数字化能力。

（4）发行人荣获较多创新成果和荣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掌握了一系列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的核心技术，申请获批多项专利，形成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创新成果获得政府和行业组织认可，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等殊荣，获得工信部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上海分赛二等奖，多次获得国内机器人领域的重要奖项——恰佩克奖。

（5）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8,851.97 万元、38,691.40 万元、54,213.77 万元和 **5,145.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86.03%、88.61%和 **78.09%**，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80.03%**。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有力支撑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2、发行人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与制造业领域多行业用户的需求实现了深度融合。

（1）发行人推进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在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开展产线智能化、装置智能化等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加快行业应用拓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智能制造系统信息控制和调度管理领域，开发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了制造要素和资源的相互识别、实时交互、信息集成；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关键部件领域，自主研制了能够实现智能抓取、柔性装配、快速更换等功能的智能末端执行器。通过 5G 通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赋能，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感知、交互和决策能力得到了提升，并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领域积累了 11 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参与设计实施了丰富的多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申请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授权、**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31 项软件产品登记等。同时，公司产品或服务也广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下游客户的认可，荣获多项奖项或荣誉，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1、重要奖项与荣誉”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推进模式与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主要体现在项目团队运作模式、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方面。

①前端专业化、后端共享化的项目团队运作模式

智能制造行业内其他公司大多采用一体化的项目运作模式，即在每一个业务板块或产品板块均配置专业的前中后台项目人员，各板块的项目人员长期服务特定行业客户，依靠长期合作积累的经验、技术、人才优势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覆盖制造业细分领域较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对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多样的工艺特征，在项目方案和设计交付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为从根本上突破上述挑战，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推行前后端分离的项目运作模式，创建专业化的前端服务团队和共享化的后端交付实施团队，前端服务团队突出专业化优势，专注于快速提炼客户需求并形成方案设计；后端交付实施团队突出能力共享化，专注于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等工作，后端团队成员具备面向多行业客户、多产品形态的服务保障能力，并为前端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充分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和有效工作时间，降低人工成本。

②建立高效专业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体系，并探索采用共享工程师模式

运维服务是《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中“B 关键技术”之“BD 智能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产线安全、稳定运行，产品高效、高质量生产的重要保证。

公司通过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提供状态健康监测、预测性维护、远程运维、故障预警、诊断与修复、运行优化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智能运维服务的落地。

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具体应用情况
物联网	通过加装各种类型的传感器（如震动、温度、噪声等）实时采集设备的基础状态数据，并通过加装的工业远程网关将设备数据传送至运维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追踪、能源管理、精准监控、远程监测和控制。
大数据	通过对设备各类传感器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模；利用故障和解决方案知识库，引导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和修复故障。
云计算	通过对建模后数据的标定，形成设备稳定运行的界限值，与设备运行的动态数据曲线图进行对比，作出预测性维护提示。

过去，制造业企业通常会建立专业的运维团队，为本企业提供专属的运维服务。运维团队的独享性和故障发生时间、空间的高度不确定性，导致大量运维人员经常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运维资源浪费、经济性较差。而且，智能制造产线，

往往涉及机械、电气和软件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对运维团队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针对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运维服务快速响应的需求，通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与技术不断创新，依托公司覆盖制造业细分领域较广的优势，在完成自身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售后运维的同时，对外输出运维服务，打造第三方运维新业态，助力大批客户由自主运维向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的新模式转变。

此外，公司通过吸收社会化专业工程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工程师的技术能力、业务专长，进行工单任务的动态排单，实现任务和服务人员的优化匹配，探索专业工程师共享化的服务模式。

（3）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致力于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

制造业门类繁多，不同门类、不同企业业务与工艺流程不同，实施环境千差万别，智能制造的需求差异化明显，因而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和难度。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载体，用自动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赋能传统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助力行业企业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覆盖多业务环节和多行业领域。从发展初期的冲压自动化、机加夹具、焊接自动化，逐步进入机加自动化、物流自动化、装配测试自动化等业务领域，积极发展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切入智能板料加工、智能管系生产加工等智能制造领域；**在深耕汽车、机械行业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挖掘了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其他行业智能制造需求，并打造了一批成功案例，既积累了丰富的多行业项目经验，又降低因特定行业短期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公司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 9,247.3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1,475.38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要求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强调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将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等列为重点任务；《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提出加快制定智能装备标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国家清晰的政策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

好的机遇。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明确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情况、技术特点及对应专利情况、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情况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结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专利的技术含量和先进性；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5、查阅《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市场研究报告 2017》《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市场研究报告 2018》等研究报告，了解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优势、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各阶段的创新特点等；

6、查阅发行人部分代表性案例项目资料，了解代表性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产品技术指标，以及与下游用户需求深度融合情况；

7、查阅《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潜力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2、发行人满足《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要求；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2008 年 5 月，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伟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伟本有限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变更以伟本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成立已满三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了商标局、专利局等主管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77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59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1,590.00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一）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52.12 万元、5,81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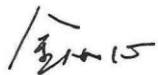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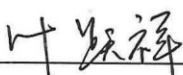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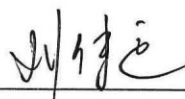


金从心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刘传运

内核负责人：



丁 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庆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2023年12月18日